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 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钱军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 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 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 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